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30,自9:30至13: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9人,代表股份471,748,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796%。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68,774.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97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0人,代表股份2,973,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陈伟贵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71,6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2%;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71,6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4%;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471,68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4%;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471,68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0%;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71,6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1%;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71,6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1%;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471,6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1%;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亚红和陈密到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事项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附赠有效证明文书。

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路100号盈趣科技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李金雷
4. 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 电子邮箱:stock@in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以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470.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3%;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76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5.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以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款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款: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价符合下列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470.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3%;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76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该日起回购前届满;

(八)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九)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交易易盘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限制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停牌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470.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3%,则回购注销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277,293	5.31	41,277,293	5.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164,491	94.69	731,458,609	94.66
三、总股本	777,441,784	100.00	772,735,9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76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则回购注销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277,293	5.31	41,277,293	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164,491	94.69	728,517,432	94.64
三、总股本	777,441,784	100.00	769,794,7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永清先生根据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6,99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自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的股份除前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23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492,3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96,992,595	9.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安排及投资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何清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23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7.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33亿元,流动资产34.21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9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9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上限1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92%、2.8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盈趣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盈趣科技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林先峰先生、董事、副总裁胡海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金雷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松华	竞价交易	1,128,820	0.1452%
林先峰		25,600	0.0033%
胡海荣		99,600	0.0128%
李金雷		113,000	0.0145%
合计	-	1,367,020	0.1758%

除了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前述主体拟实施回购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变化,对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相关债务处置或处置办法;
6. 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变更登记;
7.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8.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集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予以披露。
2. 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期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4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2. 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洁先生主持。

(2)现场会议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786,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16%。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4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90%;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3人,代表股份1,33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0%;反对

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

提案2.00《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4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7%;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2%。

提案3.00《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股权利益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15%;反对1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3%。

关联股东陈瑞洁、福建盈趣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85,565,36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15%;反对1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亚红、刘佳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悉猪饲养从仔猪、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8月销售生猪127.75万头,环比变动1.23%,同比变动-2.84%;收入为24.86亿元,环比变动3.97%,同比变动10.15%;商品猪销售均价20.13元/公斤,环比变动0.07%,同比变动21.05%。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年9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4.41	226.95	14.91
2023年11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年12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年1月	172.48	1,724.48	21.59	21.59	13.30
2024年2月	130.88	303.36	18.36	39.95	13.86
2024年3月	152.55	455.91	23.04	62.99	